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ING LEE HOLDINGS LIMITED

永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6)

**建議分拆本集團之物業投資業務
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宣派附條件的特別中期實物股息

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及記錄日期

茲提述該公佈。

董事會會議及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會議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舉行，會上已宣派特別股息，惟須待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合資格股東將獲派特別股息。倘若達成該條件，特別股息將不會以現金形式作出，惟將由本公司把新公司約83.0%之已發行股本作實物分派的形式而作出及支付。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將可享有一股新公司股份。

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及記錄日期

早前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所宣佈之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及記錄日期現須予順延，故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該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星期一)(包括該日)止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目前需要更多時間審定有關建議分拆之文件。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經修訂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及經修訂的記錄日期再作公佈。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聯交所尚未批准上市申請。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董事會及新公司董事會最終決定進行建議分拆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新公司股份獲准在主板買賣將會發生，或於何時可能會發生。倘若建議分拆並無成為無條件，建議分拆將不會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另行發表公佈。倘建議分拆因任何理由未能進行，特別股息將不會生效，以及將不會進行新公司股份以實物形式分派建議。

股東及有意投資於股份之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發表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為考慮(其中包括)宣派末期股息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該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董事會會議及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會議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舉行，會上已宣派特別股息，惟須待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目前之計劃為，待該條件達成後，本公司應收新公司集團之貸款將會以發行新公司股份之方式悉數撥充資本。假設特別股息成為無條件，合資格股東將獲派特別股息。

倘若未有達成該條件，將不會作出特別股息及不會作出分拆，其時將另作公佈。

倘若達成該條件，特別股息將不會以現金形式作出，惟將由本公司把新公司約83.0%之已發行股本作實物分派的形式而作出及支付。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將可享有一股新公司股份。

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及記錄日期

誠如該公佈所述，當時之計劃為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共六天的期間內，本公司將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公佈中亦宣佈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星期一)。

目前需要更多時間審定有關建議分拆之文件。由於本公司冀可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前發出上市文件，故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及記錄日期須作修訂。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該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星期一)(包括該日)止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經修訂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及經修訂的記錄日期再作公佈。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聯交所尚未批准上市申請。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董事會及新公司董事會最終決定進行建議分拆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新公司股份獲准在主板買賣將會發生，或於何時可能會發生。倘若建議分拆並無成為無條件，建議分拆將不會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另行發表公佈。倘建議分拆因任何理由未能進行，特別股息將不會生效，以及將不會進行新公司股份以實物形式分派建議。

股東及有意投資於股份之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該條件」 指 上市委員會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批准已發行之新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最後完成日期」	指	新公司董事可能決定作為達成該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的有關日期
「上市文件」	指	新公司將就建議分拆而刊發之上市文件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用於確定特別股息配額之記錄日期

承董事會命
永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德雄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周德雄先生、周煥燕女士、黃少華女士及周彩花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宇新博士、葉棣謙先生及林國昌先生。

* 僅供識別